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川工商院委（2017）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川教工委函〔2015〕4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牢牢把握坚决贯彻中央要求、牢牢把握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学校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吸收全体中层干部和其他有关人员开展扩大学习。

第六条 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活动的学习，检查、督促、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讲评学习情况，保证学习任务落实。

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副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在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代行职责。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提交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党委宣传部承担牵头协调职责，负责制定学习计划、起草下发学习通知、安排学习活动；遴选邀请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主讲人；整理编印学习资料，订阅学习用书；布置会场、组织签到、做好学习记录、管理学习档案、组织学习考核；起草新闻稿件、作好宣传报道；向上级部门报送集体学习研讨和学习情况；作好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督查考核相关准备。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相关人员要协助做好学习服务工作和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督查考核，并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年度总体部署，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委年度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地方性法规。

(五) 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

(六)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 党的历史、中国革命史、改革开放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 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重大决策部署。

(十) 高职教育及管理相关知识。

(十一) 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天。要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教育领域重点工作和学校实际，精心设计学习主题，安排好重点发言，组织好专题辅导，开展好学习讨论，及时进行学习讲评。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积极运用读书会、报告会、学习讲坛、网络交流等形式，充分调动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积极性。

(二) 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对领导干部个人自学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积极推荐和购买有益书籍赠送成员阅读学习。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正确处理工学

矛盾，把个人自学作为学习的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自学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和其他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认真研读指定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体会，努力做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的模范。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实际、深入系部和工作部门、深入师生中，扎实调查和研究问题，为提高学习质量、促进学习深入奠定坚实基础。调查研究要经常化、制度化、多样化，贯穿于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全过程。中心组成员每年到基层调研原则上不少于4次。

（四）撰写理论文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撰写1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并积极向学校及其它各级各类理论学习网站、报刊投稿。

（五）带头讲学。党委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讲学，主动深入分管领域和联系总支（直属支部），深入党员、师生作报告、上党课，讲清楚党的执政方略和重大举措，推动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深入人心，凝聚形成改革发展共识。中心组成员为分管或联系总支（直属支部）的党员、师生作专题学习辅导或上党课，一年至少1次。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突出政治学习。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加强党性锻炼。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三）促进转化运用。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推进

学校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

（四）发挥示范引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带动全校师生员工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初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根据党和国家新的重大部署，适时对学习计划进行补充和调整，作出阶段性学习安排和专题学习计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和省经信厅党组备案。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审定后施行，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考勤登记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考勤，中心组成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研讨的，要向组长请假，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会后要以一定方式补课。中心组成员每学年集中学习研讨的请假，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所学次数（场次）的1/4。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学习后应及时将学习报道推送到校园网，重要学习活动要及时向上级媒体推送。报道内容应包括学习主题、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参加人员、学习成果等，要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学习通报制度。学校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中心组成员出勤情况和学习成果展示情况，通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学习档案管理制度。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习通知、学

习资料、学习记录、考勤记录、学习成果等。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学习档案资料以文字材料、电子数据、音像资料等形式由党委宣传部保存。

第十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学习情况报告制度。党委宣传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学校中心组专题学习情况，每半年报送学习情况总结，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督查考核。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并接受学校党委的督查考核。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院长应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应当报告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党委要加强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和督促。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以听取情况介绍、访谈中心组成员、召开座谈会、旁听中心组学习、查阅学习档案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等有关部门，在每学年末负责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结合基层党组织党建年度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重点是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中心组成员学习笔记、结合理论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情况、撰写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年度目标和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对邀请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的，要严格把好主讲人政治关，决不能为错误的言论提供发声的场所，对主讲人的思想理论水平、政治倾向和学

术背景进行严格把关。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学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